

拒認粗口辱警損校譽 反咬校董會聲明毀前程 「罵娘師」變臉 辦學團體促反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 寶血會培靈學校「粗口老師」林慧思以不堪入耳的粗話辱警，校董會透過聲明斥責她「嚴重影響教師專業形象」，並對校譽「造成嚴重損害」，故按教育條例予以處分。一度表示「欣然接受」任何處分的林慧思，突然變臉，向《蘋果日報》哭訴「感覺被騙」，聲言校董會「憑甚麼話我嚴重損毀校譽」，又批評校方聲明毀其前途。寶血會教育事務處主任黃美美昨日回應說，教師講粗口會影響校譽是常識，又反問道：「我們不出聲明，難道她就可以轉工？」她希望林慧思趁假期「好好休息」，反思並承擔自己所為。

林慧思早前「罵娘」辱警，寶血會培靈學校校董會最後決定僅以「口頭警告」這最輕的懲罰，給予對方改過機會，但本來聲稱會「欣然接受」校方任何處分的林慧思，前日突然態度大變，高調接受《蘋果日報》專訪，「哭訴」校方的聲明與口頭警告內容不一，令她「感覺被騙」，內容也對她「造成極大創傷」。

她在訪問中又質疑，該校校董會「憑甚麼話我嚴重損毀校譽」，又謂聲明的寫法令她「不能轉工，留在學校都有心理陰影」，要求校董會再發一份「公正」的聲明，而她將會在9月放取1個月的假期，並正「考慮」辭職。

黃美美：粗口損校譽是常識

林慧思突然「反臉」，該校昨日未有回覆，但有出席當日校董會會議、與林慧思會面的寶血會教育事務處主任黃美美則在接受本報記者查詢時反駁了林慧思在《蘋果日報》訪問中的質疑。她透露，在與林慧思會面當日，整個過程順暢，對方並無任何「反彈」。她坦言，林慧思有她的看法，自己不希望和對方「隔空對罵」，學校已同意林慧思9月放假，認為休息對她是好事，可以反思並承擔自己的行為，校方會請代課教師於9月授課。

不過，黃美美反駁林慧思有關「憑甚麼話我嚴重損毀校譽」的說法，強調講粗言穢語會影響校譽是常識，「任何人都理解，即使是學生在校外行為不檢，



林慧思原本接受學校任何處分，前日又突然向《蘋果》哭訴感覺受騙。資料圖片

黃美美表示，不欲與林「隔空對罵」，但認為林應該好好休息，反思並承擔自己的行為。資料圖片



李偲嫻批評林慧思的變臉行為是「出爾反爾、輸打贏要」。資料圖片

何漢權認為，校董會的聲明已寫得很好，是情、理、法兼備的聲明。資料圖片



林慧思早前「罵娘」辱警，寶血會培靈學校校董會最後決定僅以「口頭警告」這最輕的懲罰，給予對方改過機會。資料圖片

學校也會視之為影響校譽」，故校方的聲明並無問題，亦毋須經林慧思的同意才能發出，「即使在口頭警告中，我們亦是說她違反了專業操守」，又反問道：「我們不出聲明，難道她就可以轉工？」

難辨「路過」抑或挑釁「撻唔落」

被問及林慧思要求校董會再出一份「公正的聲明」，黃美美嚴正拒絕，「聲明已經交代得很清楚。我們始終不在(辱警)現場，她到底是路過發言還是刻意挑釁，我們不能判斷，很難發聲明去「撻」她」，又指該校沒有任何對林慧思的「調查報告」，只有一份事件對學校影響的日誌。

她強調，校方已按一貫規定及程序去處理事件，以林的狀況，校方不能辭退她，又呼籲各界人士不要影響該校學生，也不要做出令學生驚恐的行為，「否則我真的會「火滾」」。

何漢權：倘感有錯為何道歉？

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

倘林慧思自認「無損毀校譽」，一開始就不會向學校道歉，而校董會的聲明已寫得很好，「它其實是原諒了林慧思，也沒有對她有任何嚴重懲罰，很符合天主教的理念，不過事件這麼大，學校也不能不聞不問，所以也有問責，不過當中也有對她的保護」。

被問及林突然變臉，何漢權不想評論她是否「不道義」，「我自己心裡有判斷，但我很尊重校董會的聲明」。

吳克儉讚學校處理客觀專業

另外，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表示，學校是透過校本管理的形式去處理，不應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影響及壓力，而他很欣賞學校在整個過程中，以客觀、專業、不偏不倚，根據既定政策去處理事件，稍後學校會提交全面報告予教育局，在收到報告後，當局會根據既有程序處理，又坦言該校老師、同學、家長在這過程中已受了很多困擾，希望在完成整個程序及作出最後決定後，可以讓事件告一段落。

林「反口覆舌」 家長批不宜執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 社會各界雖傾向讓「辱警教師」林慧思改過自新，讓學校回復平靜，不少家長都認為校方處理恰當，但對林慧思「反口覆舌」及忽然變臉指責學校的行程，令家長大感憂慮。有家教會主席坦言，該校只向林作「口頭警告」已是最輕的處分，算是「仁至義盡」，批評林慧思「仲想點」，並批評其態度已反映了林已不適合再當教師。

學校口頭警告「仁至義盡」

深水埗區家教會聯會主席黎玉玲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林慧思「罵娘」辱警前，就應當想清楚自己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而學校在這件事上很無辜，口

頭警告的處分已「仁至義盡」，林慧思與其要求學校再出聲明，倒不如先做好自己的事，反省自己的錯誤，「事實是她的行為的確影響了學校對外的形象，聲明說得沒有錯，學校毋須順着她的意思去寫」。

她坦言，自己覺得教師說粗言穢語雖然不對，但仍可以原諒，但事情發展到今天，林慧思一直堅拒認錯，又突然向媒體「哭訴」，「我自己認為她不適合做老師」。

李偲嫻斥出爾反爾輸打贏要

沙田區家教會聯會會長陳沛揚、油尖旺區家教會聯會會長李偲嫻均認為校方處理恰當，但李偲嫻批評，林慧思一開始聲稱「欣然接受」處分，其後突然高調接受

《蘋果日報》專訪，「哭訴」學校「不公」，反映她「出爾反爾、輸打贏要」。

李偲嫻說：「這件事的是非黑白非常清楚，每個人都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林慧思要求學校再出聲明，逼學校講她想聽的『公道』說話，就像是要求學校『造假』，這是更加可怕的事，也陷學校於不義。」

就林慧思在facebook上聲言會考慮辭職，不少市民都大表贊同，並着她盡早辭職，不要誤人子弟。網民「BMW1188」表示：「想辭職就辭職啦！你GE(嘅)決定有人阻你。」不過，「20121212」就點出：「人哋話曾經想過辭職咋，無話真系(係)要辭呀。呢招叫以退為進，唔記得人哋講過下次會好好部署咩！」

封危樓遷居民 屋署保證「有家可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屋宇署下星期五將會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土瓜灣啟明街一棟56年樓齡的舊樓，約20戶居民要暫時遷出。屋宇署昨晨與受影響居民會面時表示，申請封閉令只是依法行事，又指在執行封閉令當日會用車接載受影響居民遷往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不會有居民無家可歸。有住戶不滿臨時收容中心位置偏遠，亦有租戶不滿屋宇署無方案安置他們。

唔居民解釋依法行事

土瓜灣啟明街一棟56年樓齡的舊樓，因外牆的露台結構情況惡劣，屋宇署下星期五會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勒令該唐樓更新，涉及20戶受影響要搬走逾5個月。2名屋宇署人員昨早上與逾20名受封閉令影響的居民會面時表示，政府一貫政策，是不會讓任何人因政府行動無家可歸，執行封閉令當日有部門會用車接載受影響居民遷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而合資格人士亦可考慮透過社署申請「體恤安置」。

屋宇署強調，有關申請是依法行事，監察業主有否履行責任，維修樓宇，又指啟明街舊樓的修葺、勘測、露台拆卸工程均需由業主承擔，工程的費用只會告知有關業主，不會對外公開。

住戶促先勘察後安置

有業主不滿屋宇署在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曾經為該大廈勘察，但當時未有指出露台的問題，要求屋宇署先勘察全幢大廈主體結構，定出方案，再安排他們搬走。另有住戶不滿房署計劃安排他們入住屯門臨時收容中心，認為位置偏遠，要求在市區安置。亦有居民質疑政府，如果認為樓宇有危險應該重建，保障居民安全。而協助居民的區議員就表示，屋宇署拆卸舊樓的露台，單位面積會減少，令業主有損失，要求當局和居民商討安置及補償方案。

人質慘劇3周年 菲反口拒接抗議信



菲律賓人質事件3周年，香港死者家屬及倖存者在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樓下默哀。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鄭治祖) 昨日是馬尼拉人質慘劇3周年，部分傷者和死者家屬昨日前往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默哀和抗議。家屬指，特區保安局早前向他們表示，領事館會接收抗議信，但菲方昨日突然「反口」，拒派人接信。已故領隊謝廷駿的哥哥批評領事館不負責任，並質疑菲方處理事件的誠意。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批評菲方「很人道和過分」，期望特區政府以更強硬方式處理事件，以維護港人尊嚴，讓事件盡快了結。

家屬菲領事館默哀 批不負責

馬尼拉人質慘劇中不幸遇難的康泰領隊謝廷駿的母親和哥哥謝志堅，及傷者易小玲等昨日趁馬尼拉人質慘劇3周年，到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默哀1分鐘，悼念事件中8名遇難者，並向領事館遞交抗議信。早前，他們透過特區保安局獲領事館口頭和書面承諾，即使昨為休息日也會派員接信，但家屬昨晨又收到保安局通知，指菲方不會派員接信。

謝志堅批評，「一個這麼簡單和基本的承諾也完成不到，絕對不負責任」，由此可讓所有人看到菲方的「誠意」。最後，家屬只得將寫上「公義未能彰顯」、「我們永不會忘記」等字句的抗議信放在領事館門外。



馬尼拉亦有人質事件悼念儀式，圖為一名菲律賓警察獻花及燃點白燭致祭。美聯社

被問及他們前日入稟向菲方要求索償，謝志堅指這是本港開埠以來第一宗個案，並無先例可循，故不敢說有十足信心，但會努力逐步嘗試，之後會再和律師商討，何時向菲方遞交法庭傳票。他又稱，暫時未收到菲律賓政府聯絡見面，希望中央政府協助。

麥美娟斥不人道 促港府企硬護尊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批評，菲律賓政府的做法是「很不人道和過分」。菲方在事隔3年都不肯接信，反映菲方仍不肯正視和面對自己所犯的錯，不尊重死者，更在傷者和家屬的傷口上灑鹽，期望特區政府立下決心，以更強硬方式處理事件，維護港人尊嚴，讓事件盡快了結。

港區人大代表、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昨日亦批評，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昨日拒絕接收家屬的請願信是不可接受的，並坦言在是次人質事件中，特區政府已盡力為家屬及傷者提供協助，但由於牽涉到外交層面，在「一國兩制」下，特區政府可做的不多，故他將去信全國人大常委，要求向外交部轉達敦促菲律賓政府落實港人的4項訴求，包括道歉、賠償、跟進犯錯官員，及保障旅客人身安全。

18部較8壞停用 法團擬追究東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上月尾上水天平邨發生升降機急墜事故，經檢查後發現有3幢樓宇共18部升降機中，8部升降機都有問題，本月中起輪流停用維修，其中2部經維修後已恢復運作。屋邨業主立案法團表示，升降機自2007年起由東哲公司負責維修，合約已於7月底完結，不排除向東哲追討賠償。法團又已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情況，機電署表示會就事件展開調查。

單月錄226次故障 本月更換承辦商

天平邨共有18部升降機，由去年8月至今年7月中，每月都發生超過10宗事故，其中5月更錄得226次故障，故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在本月1日更換升降機承辦商後，由新承辦商對天、怡及天祥樓18部升降機進行檢查，發現當中有8部出現安全問題，至本月中起輪流停用維修，其中2部經維修後已恢復運作。法團表示升降機補償裝置、限速器及門鎖等零件損壞，維修費用最少30萬元。

要求承擔維修費 機電署調查

天平邨的升降機自2007年起由東哲公司負責維修，合約已於7月底完結，法團認為事態嚴重，升降機問題威脅居民生命安全，東哲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應負責有關維修費用，故不排除追討賠償，並希望機電工程署可以協助追討，避免費用由小業主承擔。法團又已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情況。機電署表示，正就事件展開調查，預計全部電梯可於2星期至3星期內陸續恢復使用。機電署又指東哲在機電署最近一次三級制的維修評分時，被列為第二級，即維修保養有改善空間。